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0年11月27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3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6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49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0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,235,9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6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，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0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%，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华享、当涂 鸿新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9,889,921	7.80%	IPO 前取得： 9,889,92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10,346,000	8.16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5.00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当涂鸿新	3,549,836	2.80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合计	20,235,921	15.96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鸿立华享、当 涂鸿新	801,500	0.63%	2020/12/18~ 2021/6/16	集中竞 价交易	20.76— 25.95	27,841,513	未完成： 1735228 股	9,088,421	7.1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6/19